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聘书

2024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7日

谢国忠

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漾日居5座12E室

致谢博士：

有关委任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我们确认阁下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的条款及条件如下：

1. 阁下之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2024年2月28日起后的三年，惟该委任须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于每一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重选，以及下文第7及8段。
2. 阁下之职务将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阁下之经验提供客观及独立的意见，协助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有效地带领本公司及确保管理团队持续有效及本公司达到最高标准的廉洁。阁下须不时就本公司的要求及在阁下的同意下成为本公司董事会的委员会及/或小组委员会、接纳于本公司内或代表本公司的其它委任，以及承担有关的责任。阁下向本公司确认阁下将有充足时间对本公司履行阁下之职务。
3. 除了阁下之一般的受信责任，阁下须忠诚地及勤勉地执行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及由董事会不时委派的)适当的职位及行使适当的权力。阁下必须恪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包括上市规则第3章的《上市公司董事买卖证券的标交易必守标准》) 及所有其他不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法规、守则及规则，及章程细则及在董事会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在适用的情况下)通过的决议。
4. 就遵守有关公众公司的规定，阁下须参与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任何阁下被委任为成员的董事会委员会之会议。阁下应知会本公司阁下的其他专业承担，并且如阁下所负的重大承担有任何变动，应就有关变动及时通知董事会。
5. 作为提供本聘任函内所描述的服务的代价，阁下将被支付每年薪金为人民币200,000元。如根据本委任函项下的委任期是少于12个月，该每年薪金则按比例支付。所有阁下于履行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责的活动而合理产生的交通费、餐费及住宿费用将被全额补偿，但阁下需提供适当的付款证明及遵守本公司有关程序。为免生疑问，所有阁下被委任为董事会委员会成员的职务将不会获得额外报酬。
6. 基于阁下非执行之身份，阁下将不能参与任何的奖金计划或本公司执行董事可享有的其它福利。

7. 除了于本聘任函第一段所列出的规定外，阁下之聘任将于任何时候由任何一方给予一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于发出予阁下终止阁下之委任的通知届满时，阁下须辞任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位(及所有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职位或委任)及，如阁下于七日内并没有作出上述行动，阁下在此不可被撤销地委任任何一位其它董事在此时为阁下之委托人代表阁下签署任何有关办理该辞任所需的文件或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或事项。在阁下辞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同时，阁下必须向公司及联交所提供辞任的理由，及即时向联交所提供阁下最新的资料，包括联络地址及电话。
8. 阁下之委任将无需任何通知或赔偿而被终止，如阁下：
- 8.1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的条款离职；
 - 8.2 被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有效地建议及议决的决议辞去阁下之职位；
 - 8.3 违反阁下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
 - 8.4 参与重选时并没有被重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8.5 被法庭宣布破产或与债权人达成还款安排或债务和解；
 - 8.6 阁下之作为或不作为使本公司或集体任何公司名誉严重蒙污，或损害本公司或集体的利益或业务；
 - 8.7 被适用的法例禁止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
 - 8.8 被裁定犯有涉及阁下的品格或诚信的罪行；
 - 8.9 被联交所任何规则、规例或应用指引禁止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务；或
 - 8.10 严重违反本聘任函的条款。
9. 阁下对本公司的受信责任于任何时间为：
- 9.1 对一切有关阁下之委任而得到的资料保持保密；
 - 9.2 于任何时候本着真诚为本公司之利益办事；
 - 9.3 于任何时候为本公司恰当的目标办事；

- 9.4 以本公司合理地预期从阁下的经验及专门知识应有的谨慎，技巧及勤勉履行阁下之责任；及
- 9.5 只会于本公司有效的授权下办事。
10. 如有任何情况发生导致阁下必须就有关阁下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征询独立法律意见，阁下将理所当然地，就阁下有关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获得补偿。以上可能产生不便，在这情况下，如阁下认为有需要，阁下可提前与本公司其它的董事商讨。
11. 阁下须向董事会披露，阁下或阁下家庭之成员所任职的所有董事职位及其它（直接及/或间接）利益、受雇职位、顾问或社团。阁下必须持续地知会董事会任何有关上述的变更。
12. 阁下将不能，于阁下被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期间内或以后：
- 12.1 对本公司损害或不利地使用或泄露或与任何人士沟通就有关阁下于本函所述的委任期内所得悉的任何本公司有关业务或事务的商业机密或机密资料(除了本公司已知悉上述数据的任何董事或员工外)；或
- 12.2 为阁下私人所用或任何其它非为本公司所用的原因或披露予任何第三方任何在阁下不时取得有关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属公司属机密性的数据或知识，但本规限将不受限于在公众领域可取得的任何数据或知识(除了由于阁下的违规而所导致外)。
13. 阁下须迅速地在本公司要求下或无论如何阁下不再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向本公司交出或在本公司的要求下销毁阁下准备的或阁下为本公司董事所拥有的所有顾客及客户清单、通信文件及所有其它文件、文书及记录。阁下无权及不能保留任何以上所述的副本。以上所述的所有权及版权属于本公司所有。
14. 如阁下接受此委任，阁下将被视为已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述阁下已遵行上市规则下有关独立的规则并将于每年度或需要时提供予本公司及联交所就上述的确认函。阁下进一步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述阁下明白阁下为一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责任。

本委任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并完全根据香港法律解释。本委任函双方特此就本委任函不可撤销地服从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辖。

任何不是本委任函一方的人士均不能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行使或享有对本委任函任何条款的权益

本委任函一式两份，请签署、写上签署日期，确认阁下同意委任及本委任函内定出的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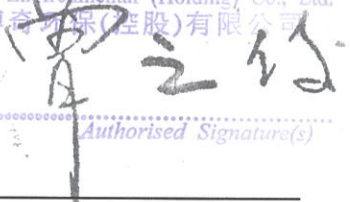
如阁下对本委任函内的条款有疑问，烦请告知本公司。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双方或双方代表于开首所述之日期签署

公司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sed Signature(s)

签字: _____


姓名: 曾之俊

职务: 执行董事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Signature(s)

本人，为下述签署人，确认及同意以上有关本人委任为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条款及条件。此外，本人向本公司及联交所确认本人明白本人为一家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责任。

签字: 

姓名: 谢国忠

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